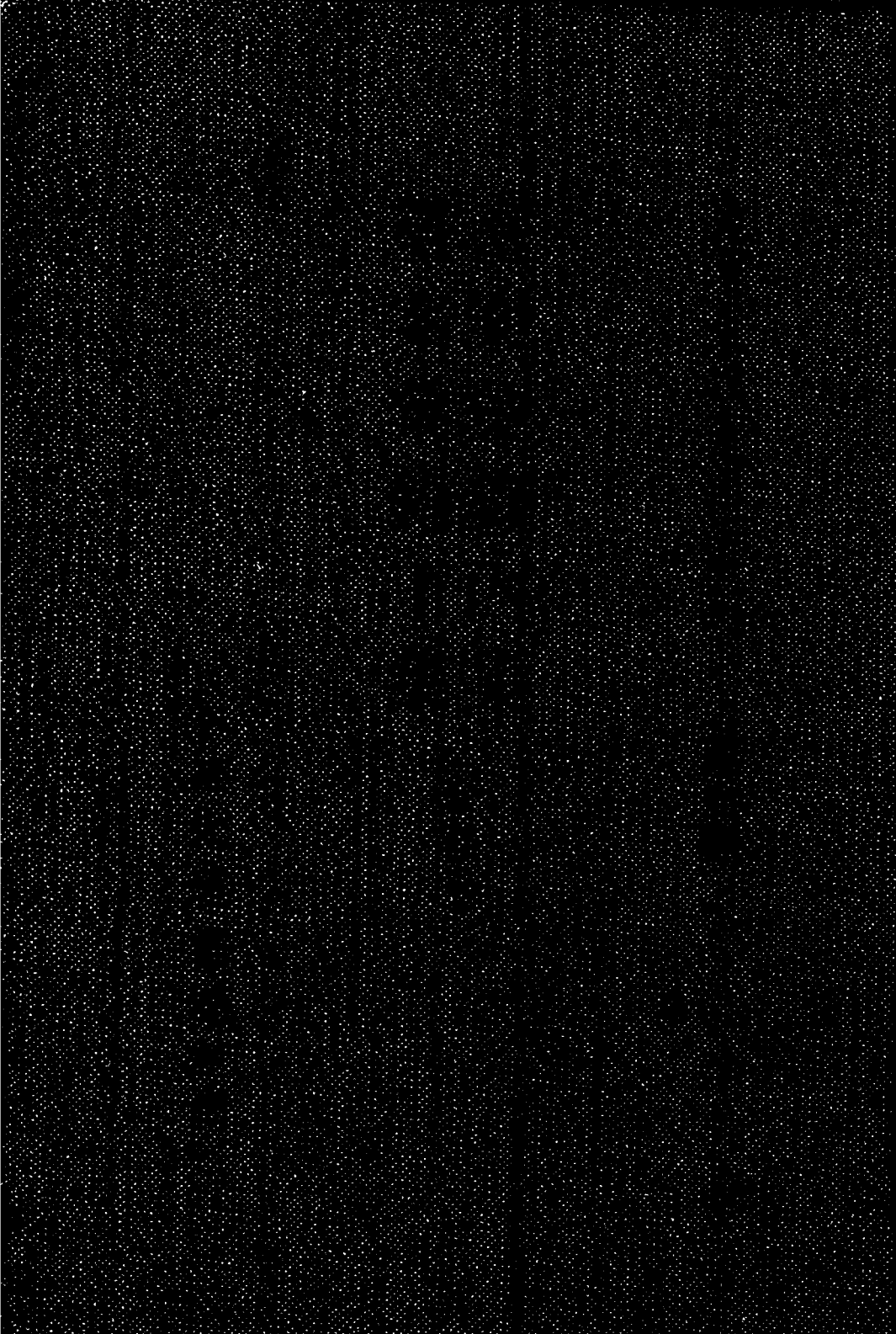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K295.8
Z681
1135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丁集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YD20-12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六種

臺案彙錄丙集

弁言

我們把「明清史料」戊、己兩編裏有關臺灣行政的檔案輯錄出來，編成這部「臺案彙錄丙集」；唯有一例外，內有一個文件錄自「史料旬刊」（見卷七第七六號文件）。按其性質，分做八卷。

卷一有二十二個文件，是臺灣地丁銀穀、耗羨、莊租、雜稅、鹽課等項之報銷與減免的資料。卷二有十個文件，是臺灣倉儲與捐監銀穀的資料。卷三有十三個文件，是臺灣各地遭到颱風、地震和水旱之災而辦理賑恤和緩免賦稅的資料。卷四只有七個文件，是臺灣各地修建城垣、衙署、監獄、壇廟的資料。卷五有十七個文件，敘述臺穀運銷的情形。卷六只有六個文件，敘述科舉考試的事項。卷七有二十四個文件，大都是關於臺民搬眷和禁止偷渡的事情。卷八有十三個文件，大都是關於臺灣興革事宜的意見。

各卷之中，有少數文件是敘述福建全省之事的。但那時臺灣是福建省的一府，當然有關係，所以這些文件也被收入了。又卷三的第四九號文件是福建按察使請在廈門同知衙門建設監獄的案子。因為臺屬解省罪犯，多配船移交該廳查收，發縣轉遞。而廈門距同安縣城七十里，中隔水洋，不及當日寄監；且臺屬解省，每多斬絞重犯，既慮疏脫、又怕賄縱，所以廈門同知衙門非有監獄不可。從這個文件的事由看來，似與臺灣無關。

其實廈門監獄是爲臺屬解省罪犯而設的。因此這個文件也被收入了。

本書雖輯錄了一百一十四個文件，但分成八類之後，每類都覺得不完全。可是其中也有可貴的資料。如卷二第二九號文件福建巡撫奏報乾隆四十七年分福建通省戶口數和積穀數的奏摺裏說：『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口』。這是距今一百八十年前官方所報臺灣人口的總數。又如卷八第一〇二號文件，乾隆二年四月內閣學士吳金的奏摺說：『臺郡孤懸域外，雖彈丸一府，而控制（外）洋，近則如江、浙、粵、閩之保障，遠則如燕、齊、遼、（瀋）之應援，南北萬里，資其扼要。且山深地曠，尤易藏奸』。他覺得閩省督撫對於臺灣，「實有鞭長莫及之虞」。所以他建議『將臺（灣府）另分一省，專設巡撫一員，帶兵部侍郎銜（駐筭）臺灣地方，統轄文武。凡錢穀、刑名、考成、調遣、（應）舉、應効，俱聽其題奏辦理，庶責任既專，而就近稽查，則屬員自不能掩飾廢弛，於海防重地，大有裨益』。可是覆議的結果，認爲以臺灣『彈丸之地，所屬不過一府、四縣，而竟改爲省制，於體不可，於事無益。吳金此奏，應毋庸議』。於是皇帝批了一個「是一字，這個建議便作罷了。直到一百五十年後，臺灣纔正式建省。

本書編排整理的方法，皆與「臺案彙錄乙集」相同，這裏不再瑣瑣敘述了。（百吉）

臺案彙錄丙集總目

卷一		(一)
卷二		(卅)
卷三		(101)
卷四		(一四五)
卷五		(一六九)
卷六		(二〇九)
卷七		(二三七)
卷八		(二九一)

臺案彙錄丙集卷一至卷四目錄

- 一、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等奏摺（奏報臺灣額徵供粟，每石派蓋倉銀六分、修倉銀二分，小民殊屬爲累） 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一）
- 二、福建巡撫盧揭帖（臺灣丁銀減則，謝恩）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
- 三、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禁革澎湖漁行陋規） 乾隆二年七月初二日……………（四）
- 四、閩浙總督策揭帖（上諭蠲免臺灣府乾隆三年以前積欠正供，緩徵乾隆四、五、六年應納銀粟，紳民謝恩） 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六）
- 五、戶部題本（查核福建巡撫陳大受奏銷閩省乾隆十一年分駐防官兵及各鎮協營並臺灣各營兵馬錢糧數目）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一〇）
- 六、福建巡撫鍾奏摺（藍興官莊租賦）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一七）
- 七、福建巡撫鍾晉題本（請豁免鳳山縣無徵梁頭餉銀）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初五日……………（一九）
- 八、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移會（臺灣府屬乾隆五十二、三年應徵錢糧概行豁免）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
- 九、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福等奏」移會（請將臺屬乾隆五十三年正供穀、五十四年嘉義縣額徵供粟全行蠲免並將應徵耗羨、莊租、雜稅等項緩征）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三）
- 一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臺灣府盈餘鹽課）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四）

- 一一、戶部題本（議覆閩督覺羅伍拉納請豁臺灣府搶失鹽本）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二）
- 一二、護福建巡撫姚瑩題本（臺灣府屬乾隆六十年分地丁奏銷） 嘉慶二年二月初十日（三）
- 一三、福建巡撫汪志伊題本（臺灣府屬嘉慶二年地丁奏銷） 嘉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三）
- 一四、戶部等部題本（查核前任福建巡撫汪志伊題報臺灣屬嘉慶五年分應徵耗羨銀兩全完開具考成職名）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四）
- 一五、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報銷臺灣各營徵收官莊租息銀兩）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四）
- 一六、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奏銷嘉慶十年分臺灣、鳳山二縣鹽埕餉銀） 嘉慶十三年三月初十日（五）
- 一七、福建巡撫張師誠題本（奏銷臺灣屬嘉慶十年分地丁錢糧並稻粟等項）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五）
- 一八、戶部副摺（議覆閩浙總督董教增等請將閩省節年民欠地丁耗羨銀兩豁免）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五）
- 一九、戶部「爲內閣抄出護理福建巡撫徐沂奏」移會（提解臺灣府屬嘉慶二十二年上下忙錢糧銀數） 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
- 二〇、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提解道光十八年上忙錢糧銀數） 道光十八年十月（六）
- 二一、戶部「爲劉韻珂等片」移會（請免臺灣民欠銀糧）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六）

- 二二、戶部奏摺（普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銀糧）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六）
- 二三、工部等部題本（查核閩撫陳弘謀奏銷臺灣屬淡防廳建造倉廩用過工料運費） 乾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七）
- 二四、福建巡撫鍾音題本（修理臺灣府貯穀倉廩） 乾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六）
- 二五、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鍾音奏」移會（請籌臺郡捐監之例以裕積貯）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八）
- 二六、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奏」移會（請准臺灣報捐生俊驗明實收應試）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八）
- 二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督楊廷璋奏」移會（代捐臺厦監穀）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
- 二八、福建巡撫鄂寧題本（臺灣府添建監穀倉廩工料銀兩報銷）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八）
- 二九、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奏報乾隆四十七年分福建通省戶口數及積貯穀數）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
- 三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查明臺灣府倉庫無虧） 嘉慶九年八月……………（九）
- 三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葉世倬奏」移會（確查臺灣倉庫因公借墊各款並無現任虧挪） 道光二年十一月……………（九）
- 三二、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片」移會（閩省收捐監生銀數） 道光十三年七月……………（九）
- 三三、戶部副奏（撥運粵米赴臺平糶） 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

- 三四、戶部題本（核准閩撫奏報臺、鳳二縣乾隆十二年晚禾旱災，按成災分數，將被災田園官莊應徵米石、租銀造冊請免）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二〇四）
- 三五、福建巡撫潘思渠題本（奏報乾隆十三年彰化縣被水偏災情形及賑恤事宜）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五日……………（二二二）
- 三六、戶部副摺（遵旨議奏畫一閩省各州縣窮民衣布銀兩） 乾隆十九年六月初十日……………（二二七）
- 三七、戶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奏報澎湖遭風情形）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二三〇）
- 三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水提兼臺灣總兵哈當阿等奏」移會（奏報嘉、彰二縣地震及現在籌辦並地方寧貼情形）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三三）
- 三九、福建水師提督哈等奏摺（覆奏辦理臺灣廳縣風災賑濟事宜） 嘉慶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二三五）
- 四〇、兵部「爲內閣抄出署閩督張師誠奏」移會（奏報臺灣猝被風雨，尙不成災，現已委員馳往查勘，分別酌辦） 嘉慶十五年十月……………（二三八）
- 四一、臺灣總兵劉廷斌等奏摺（查勘澎湖風災，撫卹完竣） 道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二二九）
- 四二、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片奏」移會（臺灣縣永瀨等七里因旱災請緩征當年錢糧） 道光十七年正月……………（二三三）
- 四三、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奏」移會（辦理平糶） 道光十七年五月……………（二三四）
- 四四、戶部「爲內閣抄出署理閩浙總督魏元烺奏」移會（奏報嘉義縣地震，委員前往查辦）……………（二三五）

- 情形) 道光十九年十月……………(一三五)
- 四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署臺灣總兵葉長春等奏」移會(奏報臺地猝被風雨情形)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一三六)
- 四六、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題本(請修理紅毛城) 乾隆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三九)
- 四七、工部題本(報銷臺灣城汛栽種茨竹以及建造城門、礮臺、望樓等項費用)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四八)
- 四八、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報銷臺灣北路淡水同知並貓霧揀、鹿仔港、竹塹、八里坌各巡檢建蓋衙署、監獄工料銀兩) 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日……………(一五三)
- 四九、刑部「爲本部會同吏部等部議覆內閣抄出福建按察使朱珪奏」移會(議覆福建按察使請於廈門同知衙門建設監獄)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五七)
- 五〇、工部副奏(查核臺灣府並嘉義縣城工估價做法)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一五九)
- 五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官民捐建嘉義城垣工竣，請分別獎勵) 道光七年四月……………(一六一)
- 五二、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摺(官民捐建淡水廳城垣、壇廟，請獎) 道光十年七月初十日……………(一六五)

臺案彙錄丙集卷五至卷八目錄

五三、戶部副奏（議覆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等條奏臺郡採買穀石定價增加） 乾隆八年四月……………（一六九）

五四、戶部「爲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備陳臺地轉運米穀情形，請准報銷水陸運費） 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一七一）

五五、吏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覆奏臺灣府撥運內地兵米及平糶穀石一案應查各款逾限未覆緣由）」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七六）

五六、戶部「爲本部奏」移會（議覆閩督崔應階請將臺灣府剩餘供粟撥補內地各營折色）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四日……………（一七七）

五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楊魁奏」移會（酌籌臺灣應運應補穀石，請旨留辦限買）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八〇）

五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查辦彰化運閩兵穀舞弊改交折色）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一八一）

五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常青奏」移會（奏明浙商領買臺穀，截數停運）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一八六）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移會（酌籌平糶，以濟民食） 乾隆五十二

年五月……………

(一八七)

六一、護理福建巡撫伍拉納奏摺（場員竇放兵精船隻，審明定擬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

六二、戶部「爲內閣抄出直隸總督蔣攸銑奏」移會（收買臺灣商運米石） 道光四年九月……………

(一九一)

六三、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請暫停海禁，招販臺米運浙，以濟民食）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

六四、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派撥兵船，前赴臺灣，運回代買漳泉缺穀，以實倉貯） 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

六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因臺灣米船進口稀少，請准委員分赴浙江、江西運米，協濟閩省民食）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六)

六六、福建巡撫魏元烺奏摺（臺匪已平，浙贛採買米石，請停撥運） 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

六七、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查明臺灣欠運內地兵穀情形，分別清釐民欠，趕運新穀） 道光十三年九月……………

(二〇一)

六八、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奏」移會（因連歲臺灣收成不豐，米船稀少，省會米價昂貴，請准開倉平糶） 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〇六)

六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等奏」移會（臺灣額運道光十五年分內地兵米兵穀

全數完竣) 道光十七年五月..... (二〇七)

七〇、閩浙總督德沛題本(奏擬臺籍粵民考試辦法) 乾隆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〇九)

七一、吏部題本(遵旨核擬廣東民人劉麟遊等在臺冒考入學一案)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三日..... (二一四)

七二、禮部「爲禮科抄出本部議覆福建巡撫浦霖等奏」移會(彰化縣加增學額)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一八)

七三、禮部奏摺(議覆閩督阿林保等懇恩加廣臺灣府中額進額，添設廩增優貢) 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一九)

七四、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史致光奏」移會 (查報本年鄉試未中臺郡年老諸生名冊)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二一)

七五、禮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請加設臺灣粵籍舉額，並增各廳縣學額) 道光八年三月..... (二二三)

七六、福建水提督王郡摺(奏報客民偷渡過臺情形並嚴拿客頭窩引之人治罪)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二三七)

七七、閩浙總督郝玉麟揭帖(防止內地奸民偷度過臺) 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三九)

七八、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摺(請免查驗箕斗)..... (二三三)

七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移會(請准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

探親) 乾隆九年八月初八日…………… (二三)

八〇、戶部副摺殘本(議覆六十七請准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探親)…………… (三五)

八一、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請廣臺民搬眷之恩例，並定有司失察偷渡之處分)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十日…………… (三六)

八二、刑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請停臺灣搬眷之例，酌籌禁戢偷渡之條)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四一)

八三、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奏擬開放蚶江爲渡臺口岸一切事宜)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四)

八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移會(彙奏乾隆四十八年分拿獲偷渡人犯)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 (四八)

八五、戶部「爲本部議覆閩浙總督富等會咨」移會(蚶江口商貨出入，止准員役稽查，不得重複科徵)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四九)

八六、刑部「爲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孫士毅等奏」移會(彙報乾隆五十一年分查獲偷渡臺灣人犯名數)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五一)

八七、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嚴行訊鞫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 (五三)

八八、吏部「爲內閣抄出閩督李侍堯奏」移會(彙報乾隆五十二年分閩省先後拿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五五)

- 八九、閩督福康安奏摺（彙報乾隆五十三年分閩省拿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三五）
- 九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查禁私販絲斤等物）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三五）
- 九一、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酌籌商艘出入口岸章程）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二日……………（三七）
- 九二、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等奏」移會（拏獲偷渡人犯陳水等治罪）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三六）
- 九三、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拏獲偷渡客民沈堯等治罪）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初四日……………（三六）
- 九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彙報乾隆五十六年分閩省拏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三六）
- 九五、刑部「爲本部議覆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奎等奏」移會（拿獲偷渡舵水客民蔡牙等審擬治罪）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三八）
- 九六、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奎林等殘奏摺（拿獲偷渡人犯審明定擬）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三七）
- 九七、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奏摺（彙奏拿獲偷渡人犯兩起，審明定擬）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三七）

月初六日……

(三七四)

九八、吏部題本（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浦霖不實力稽查偷渡，遵旨議處） 乾

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三七六)

九九、閩浙總督魁倫等奏摺（遵旨覆訊藍三世等私販鐵鍋夾帶渡臺並備弁知情徇隱一案）

嘉慶二年十月二十日……

(三七九)

一〇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請將海豐、烏石二港增設正口，以疏兵穀而便商艘） 道光六年五月十四日。……

(三八三)

一〇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署理兩江總督壁昌等奏」移會（會議渡臺商船販運茶絲綢緞辦法）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三八七)

一〇二、內閣學士吳金奏摺（請將台灣另分一省，添設巡撫） 乾隆二年四月十五日……

(三九一)

一〇三、閩浙總督那揚帖（淡水防廳添設鹿仔港、竹塹二巡檢，彰化縣添設貓霧抹、八里坌二巡檢，並頒給印信） 乾隆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九三)

一〇四、閩浙總督那揚帖（覆奏雍正九年題請添設鳳山、諸羅縣丞各一員，彰化縣屬巡檢三員均非閒冗，無可裁汰） 乾隆八年七月三十日……

(三九二)

一〇五、刑部副摺（議覆福建按察使曹繩柱奏臺地審解等事）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九六)

一〇六、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御史李宜青奏」移會（條陳臺灣事宜乾隆二十九年九月）

(三九九)

一〇七、戶部「爲本部議覆內閣抄出巡臺御史李宜青奏」移會（李宜青條奏臺灣水沙連歸